

00063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全称）：溧阳市纬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歌歧（葛渚）村道路黑色化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 。

5. 工程内容：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的所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878800元（大写）（¥捌拾柒万捌仟捌佰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12419.82元 大写）（¥壹万贰仟肆佰壹拾玖元捌角贰分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0元 大写）（¥零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0元 大写）（¥零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79202.34元 大写）（¥柒万玖仟贰佰零贰元叁角肆分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胡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陆份，供应商执贰份。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其它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供应商文件

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按采购人、监理人的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采购人、监理人的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采购人、监理人的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采购人、监理人的要求；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文件的期限：按采购人、监理人的要求。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派驻现场采购人办公室；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供应商施工现场项目部；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采购人向供应商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现场现有条件，采购人不再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采购人。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

1.11.4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2%的违约金。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_____。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1天内。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_____。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书面报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否则供应商承担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人每月不少于二十四天、每人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现场工作。如未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或未达到月要求在岗时间（由监理人负责考核），项目技术负责人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人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施工合同，依照监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监理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和保修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负责工程质量、进度、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采购人、监理人的要求。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采购人、监理人的要求。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 天完成坐标点与水准点的复验工作。

7.5 工期延误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天承担违约金。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5%。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采购人、监理人的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供应商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采购人、监理人的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采购人、监理人的要求。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 21. 补充条款的约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 21. 补充条款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剩余部分仍归采购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21. 补充条款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 21. 补充条款的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 21. 补充条款的约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①按通用条款执行；②除清单中特别注明外，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采购人要求。

- (3) 采购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 (4) 暂定价材料、暂估价项目;
- (5) 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人工工资调整、税率和税种变化;
- (6) 采购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4) 本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内容的调整方法:

A、因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变更, 增加项目及签证, 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对应的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

a. 报价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 按报价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b. 报价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 按报价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如为材料价格调整, 则材料价格确定由供应商提出, 经监理人、采购人、评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 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让利) 结算。

c. 报价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 结算原则为: 由供应商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2014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计算经审计后按报价下浮率同步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取定按施工当期的常州市信息指导价格, 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由供应商提出(并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 含暂估价等), 经监理人、采购人、评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 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让利】, 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监理人, 经监理人、采购人和评审单位共同确认。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 依据独立费计价原则, 经监理人、采购人和评审单位共同确认后执行, 确认后的价格不下浮。

B、措施项目费的调整与结算办法:

① 单价措施项目费的结算同分部分项工程的结算方式(仅指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② 总价与单价措施项目中, 以“项”为单位报价的, 一次性包干, 结算不作调整。以费率报价的, 结算时费率按报价费率计取不变; 如报价人报价时报价费率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中相应费率, 则结算如发生工程量增加而需调增相应措施费时该费率按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中相应费率计取、发生工程量减少而需调减相应措施费时该费率按报价中相应费率计取。

5) 报价下浮率={标底价[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成交价[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标底价[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

6) 供应商如某项报价综合单价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控制综合单价的, 则该项所增加工程

量的综合单价按控制综合单价乘（1-报价下浮率）结算。

7)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供应商（项目组）、监理人、采购人、评审单位验收小组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8) 报价组价时如违规调整定额人工、暂定价材料、机械消耗量，则按以下结算原则执行：①如遇人工、机械单价调增时，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低于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②如遇人工、机械单价调减时，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低于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③如暂定价材料报价组价中高于定额消耗量的，按定额消耗量执行；低于定额消耗量的，按报价组价中的消耗量执行。

21.2 工程结算评审核减率超过 10%以上部分核减额的评审费由供应商承担，按核减额的 4%计取；同时须按溧政规【2020】1 号文规定执行；工程结算税金按施工方实际税率计取。

21.3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检测费用承担按现行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规定执行，对所有送检样品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复检费用，供应商应对此按合同价的 1%承担违约金。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还应按规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1.4 工程承包范围中所涉及的内容、数量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
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盖章)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签字)

经 办 人：
(签字)

